

天津市人民政府文件

津政发〔2011〕14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二五”时期（2011-2015年）是天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滨海新区开发开放，实现城市定位的关键时期。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十二五”规划，对于全面落实市委“一二三四五六”的奋斗目标和工作思路，着力构筑“三个高地”，全力打好“五个攻坚战”，努力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关于制定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津党发〔2010〕12号）编制。《纲要》集中体现了全市人民的意志和愿望，是今后五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市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是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条件

一、“十一五”时期天津经济社会发展成就

“十一五”时期是天津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五年来，特别是市第九次党代会以来，市委、市政府团结带领

全市人民，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胡锦涛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一系列重要要求，牢牢把握加快推进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的历史机遇，加快实施市委“一二三四五六”的奋斗目标和工作思路，着力构筑“三个高地”，全力打好“五个攻坚战”，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推动各项工作站在高起点、抢占制高点、达到高水平，胜利完成了“十一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各方面都发生了新的历史性变化。

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经济持续又好又快发展。2010年全市生产总值达到9108.8亿元，年均增长16%；人均生产总值突破1万美元。地方一般预算财政收入达到1068.8亿元，年均增长26.4%，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1.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五年累计完成1.9万亿元，年均增长32.7%。

发展质量明显提高。大力实施大项目好项目建设，高端化高质化高新化产业体系初步形成，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45%以上，八大优势支柱产业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超过90%，新增高效设施农业35万亩。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建成了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等一批重大创新平台，开发了“天河一号”、“曙光星云”超级计算机等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重大创新技术和产品，综合科技进步水平保持全国第三位。节能减排成效显著，万元生产总

值能耗五年累计下降 2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分别下降 10.7%和 9.6%，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

滨海新区开发开放取得突破性进展。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纳入国家发展总体战略。九个功能区建设全面加快，经济持续快速增长，2010 年滨海新区生产总值达到 5030.1 亿元。综合配套改革实现重大突破。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组成了部门精简的统一行政区。金融改革创新成效明显，土地管理、科技创新、涉外体制等改革扎实推进，东疆保税港区首期实现封关运作。滨海新区已进入由点到面、由局部到整体的全面开发开放新阶段，创新示范和服务辐射功能明显提升。

三个层面联动协调发展。滨海新区龙头带动作用不断增强。中心城区服务功能全面提升，现代服务业和都市型工业蓬勃发展。区县经济实力进一步壮大，以示范小城镇建设为龙头，示范工业园区、农业产业园区、农村居住社区联动发展。先后批准 38 个示范小城镇建设试点，20 万农民迁入小城镇居住，城乡一体化新格局逐步形成。

城乡面貌发生重大变化。确定了城市总体发展战略。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快，城市载体功能显著提升。实施城市管理体制改革，连续三年开展大规模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城市环境更加优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0.3%，全市城镇污水处理率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85%

和 91%，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及好于二级天数稳定在 300 天以上。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教育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和谐校园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国家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和海河教育园区加快建设。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迈出新步伐，一批标志性文化设施建成并使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卫生资源配置得到优化。全民健身运动广泛开展，竞技体育实现新跨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新成绩，人口平均预期寿命达到 80.65 岁。妇女儿童工作、老龄和残疾人事业等取得新进步。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切实加强。军政军民团结更加巩固。社会管理创新加快。平安天津建设深入推进，群众安全感不断增强。

民计民生持续改善。坚持实施重大民心工程，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持续提高。率先建立了统筹城乡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2010 年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4293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1801 元，年均分别增长 14% 和 10.4%。五年累计新增就业 186 万人。向 41 万户中低收入家庭提供了住房保障。

改革开放深入推进。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展顺利，行政审批服务实现大提速，中心城区“两级政府、三级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投融资体制、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积极推进。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利用外资和内

资年均分别增长 26.7%和 36.9%。成功举办夏季达沃斯论坛、联合国气候变化国际谈判会议等一系列国际会议，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对口支援和帮扶工作富有成效，援建陕西地震灾区任务高质量完成。

“十一五”时期天津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是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面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共同努力奋斗的结果。五年来，全市各方面把中央精神与天津实际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增强工作的前瞻性、创造性，探索出一条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具有天津特点的发展路子，创造了天津精神、天津速度和天津效益，为“十二五”乃至更长时期的发展奠定了基础、积蓄了能量、增强了后劲。

二、“十二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十二五”时期是天津发展至关重要、非常关键的时期。既面临十分难得的历史机遇，也面对前所未有的风险挑战，机遇大于挑战。

从国际看，和平、发展、合作仍是时代潮流，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国际金融危机导致的急剧动荡逐步缓解，复苏进程仍将艰难曲折。世界经济正在经历深度变革和调整，国际产业分工格局和产业转移趋势将发生新的变化，科技创新孕育新突破，全方位综合国力竞争正在全球展

开。这既有利于天津积极融入国际产业转移，又对天津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带来压力与挑战。

从国内看，我国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加速推进，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市场潜力巨大，具有十分有利的发展条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经济社会发展长期积累的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更加突出，区域之间竞相发展，天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城市定位的任务非常紧迫。

从本市看，国内外形势的新变化新特点对天津发展提出了新要求，中央对实现天津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加快推进滨海新区开发开放寄予了新期望，全市人民对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充满了新期待。过去五年积累的能量将持续释放，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不断增强，实现更大发展的基础更加坚实。

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也面临着需要着力解决的矛盾和问题。一是综合实力不强。经济总量不够大，经济结构不尽合理，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居民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较弱。二是自主创新能力亟待提高。创新创业环境还需优化，缺少领军人才、核心技术和知名品牌。三是资源环境约束强化。水资源紧缺，土地产出效益较低，节能减排的压力加大。四是民计民生还需进一步改善。居民收入整体水平还不够高，就业容纳能力偏低，公共服务不够均衡，社会管理难度

加大。五是改革开放需要进一步深化。滨海新区先行先试的示范作用有待增强，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活力不够，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较弱。

面向未来，实现科学发展，必须始终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本质要求，继续抓住和用好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的重要战略机遇，切实增强机遇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正确分析判断形势，主动适应环境变化，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妥善应对各种挑战，有效化解各种矛盾，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不断增强发展的全面性、协调性、可持续性，在新的起点上实现更长时间、更高水平、更好质量的发展。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十二五”时期，天津经济社会发展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胡锦涛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一个排头兵”、“两个走在全国前列”、“四个着力”和“五个下功夫、见成效”的重要要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调整优化经济结构为主

攻方向，加快实施市委“一二三四五六”的奋斗目标和工作思路，着力构筑“三个高地”，全力打好“五个攻坚战”，推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取得实质性进展，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努力建设国际港口城市、北方经济中心和生态城市，不断开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要始终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必须牢牢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必须大力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经济增长向三次产业协同带动、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转变，构筑高端化高质化高新化的现代产业体系。

——必须切实加快科技进步和创新，大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真正走上创新驱动、内生增长的发展轨道。

——必须全面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大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必须把保障和改善民计民生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出发谋发展、促发展，使发展成果惠及全体群众。

——必须深入推进改革开放，激发全社会的创新创业创造活力，不断完善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

二、发展目标

“十二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主要经济指标增幅保持全国前列。全市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2%。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高，地方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北方经济中心的地位和服务区域发展的能力明显提升。

经济结构显著优化。高端化高质化高新化产业结构基本形成，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5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量进一步增加，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经济增长的科技含量明显提高，创新型城市建设全面加快，到 2015 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 以上，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

城市功能显著提升。独具特色的国际性、现代化宜居城市格局基本形成，城市服务能力和综合保障能力全面增强，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大为改善，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和生态城市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城乡面貌发生根本变化。万元生产总值能耗比“十一五”末降低 18%，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社会建设显著加强。各项社会事业加快发展。教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超过 15 年。建

成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每千人口医院床位数达到 6.2 张。建成较为完善的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体系。形成高效有序的社会管理体制，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明显提高，法制建设全面推进，人民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民计民生显著改善。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人民生活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全市常住人口控制在 1600 万人以内，人口平均预期寿命达到 81.5 岁。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年均分别增长 10% 以上。基本形成覆盖城乡、制度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化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立。价格总水平保持基本稳定。

改革开放显著加快。综合配套改革取得新突破，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政府职能进一步转变，民营经济加快发展，金融改革创新取得重大进展，建成比较完善的现代市场体系。开放型经济达到新水平，成为全国开放程度最高、发展活力最强、最具竞争力的地区之一。

经过全市人民的共同奋斗，使我市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在保障和改善民计民生、促进社会和谐方面走在全国前列，为全面实现中央对天津的城市定位和滨海新区的功能定位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

第三章 实施国家发展战略 全力推进滨海新区开发开放

紧紧围绕滨海新区功能定位，全面加快各功能区开发建设，深入推进综合配套改革，着力构筑领先优势，率先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不断增强对全市和区域发展的龙头带动作用，争创高端产业聚集区、科技创新领航区、生态文明示范区、改革开放先行区、和谐社会首善区，努力当好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排头兵。

一、加快形成高水平的现代制造业和研发转化基地

瞄准国内外制造业发展前沿，顺应产业调整趋势，科学确定产业功能区发展重点，尽快形成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加快建设高端产业聚集区，积极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龙头项目、高端项目、关联项目，提高产业集聚度，延伸产业链条，重点发展航空航天、石油化工、新能源、电子信息、汽车及装备制造、现代冶金、生物医药、食品加工、海洋科技、节能环保等产业。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区试点，建设滨海高新区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加快聚集国家级和世界知名科研机构，培育壮大国家生物医药创新园、国家民航科技产业化基地、天津大学滨海工业研究院等创新载体，加快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推进智能化发展，建设科技创新领航区。

二、加快确立北方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中心地位

整合提升海港空港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综合优势，显著增强滨海新区航运和物流服务功能。加强海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航道等级，建设港城分离的交通网络。加强空港建设，完善航线网络，引进优质运力。发展海、空、铁、陆多式联运，实现无缝对接。建设航运金融服务体系，设立航运交易所，建立航运价格指数，开展船舶和飞机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建设航运商品交易体系，发展高端商业服务，建设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建设航运物流网络体系，完善物流园区、物流中心等配套设施，探索与国际规范相衔接的物流标准。完善保税、船舶登记、口岸监管等与北方国际航运中心相适应的政策法规体系。依托海港物流区、中心商务商业区、滨海旅游区等区域，大力发展适合新区特点的金融、航运、物流、总部经济、服务外包等现代服务业。

三、加快提升北方对外开放的门户功能

不断提高开放的层次和水平，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努力增强服务环渤海和中国北方地区扩大开放的能力。促进东疆保税港区向自由贸易港转型，发展国际转口贸易、国际旅游、离岸金融等业务，建设保税展示交易平台、保税期货交割库、免税商店等设施，增强综合保税功能和航运资源配置能力。提高利用外资水平，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在更高层次参与全球竞争与合作。鼓励企业并购跨国公司品

牌、技术和研发能力，建立海外生产基地和销售网络，提高在全球范围配置资源的能力。完善大通关体系，加强天津口岸“一站式”通关服务中心建设，提升电子口岸功能，创新口岸监管机制和信息化应用模式，提高通关效率和口岸服务能力。完善区域合作机制，拓展“无水港”布局，推进港口功能、保税功能和口岸功能延伸，发展大陆桥运输。积极营造国际化的发展环境，提升滨海新区国际化水平，建设改革开放先行区。

四、加快建成宜居生态型新城区

按照生态宜居的要求，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绿色经济和生态型住宅，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统筹城区和功能区建设，形成以滨海新区核心区为中心，汉沽、大港城区为两翼，中新生态城、北塘新城区等为补充的城镇体系。加快于家堡金融区、响螺湾商务区建设，形成现代化高端商务商业中心。积极推进中新生态城建设，创新发展模式，成为“能实施、能复制、能推广”的宜居生态示范新城。建设和完善官港、北塘等森林公园，修复湿地、海岸带生态系统。改善海河下游河口生态环境。坚持陆海统筹，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积极发展海洋经济，提高海洋综合管理能力。更加注重社会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建设和谐社会首善区。

五、加快推进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

全面实施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发挥好
在改革开放中先行先试的重要作用。深化金融改革创新，建
设全国金融改革创新基地，推动建立全国性非上市公司
股权交易市场。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探索建立集体建设
用地使用权流转制度，推进土地征转用分离和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试点。深化涉外经济体制改革，推进东疆保税港区
制度创新，创建国际一流的口岸管理体制和机制。深化科技
体制改革，发展科技金融，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
的自主创新体制架构。深化城乡一体化改革，推进城乡就业、
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二元并轨。深化社会管理创新，加快
推进全国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推进医药卫生、保障性住
房等社会领域改革。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落实新区的事
在新区办的工作机制。

第四章 统筹城乡发展 不断壮大区县经济实力

按照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要求，坚持以城带乡、以工促农，
加快推进滨海新区、中心城区和各区县三个层面联动协调发
展，不断壮大区县经济实力，切实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
服务建设，率先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一、全面提升中心城区功能

统筹中心城区建设和发展，进一步优化功能定位，增强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功能，提高服务和辐射能力，着力把中心城区建设成为经济繁荣、设施完备、社会文明、生态宜居的现代化城市标志区。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积极实施“一主两副、沿河拓展、功能提升”的发展策略，加快建设小白楼、解放路、南站、文化中心等地区城市主中心和西站地区、天钢柳林地区两个综合性城市副中心，加快海河两岸综合开发，推进新开河、子牙河开发改造。

提升中心城区产业层次。大力发展高端服务业和都市型现代工业，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提高服务型、创新型、都市型经济发展水平。将海河两岸和文化中心周边、解放南路地区打造成高端服务业的标志性区域。充分发挥地域和人文优势，加强资源整合，建设提升一批总部经济聚集区、特色经济街区、创意产业园区等适合中心城区发展的都市型产业园区。加快发展楼宇经济，打造一批“亿元楼”。

改善中心城区人居环境。完善交通、居住、公共服务等各类设施，美化城市环境，着力提升载体功能、文化品位和宜居程度，促进中心城区繁荣繁华。

二、大力发展区县经济

坚持示范工业园区、农业产业园区、农村居住社区联动发展，加强区县重大项目建设，培育一批强区强县强镇，尽

快提高农村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全面提升郊区县的经济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一）加快提升区县产业水平。

大力发展区县工业。以区县开发区和示范工业园区为载体，以重大项目为支撑，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培育壮大一批科技创新能力强、竞争优势明显的工业龙头企业，着力推动区县工业集群化发展，全面提升区县工业整体素质和市场竞争力。积极推进乡村工业向示范工业园区和开发区集聚，全面建成 31 个示范工业园区。加快发展区县服务业。大力发展农村观光旅游业、商贸流通业，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城镇和农村社区服务水平。加强区县产业与滨海新区、中心城区的对接，推动三个层面合理分工协作，健全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

（二）大力推进农村城镇化。

加快示范小城镇建设。完成四批以宅基地换房建设示范小城镇试点任务，适时启动新一批试点。推进“三区”联动发展，把示范小城镇建成高水平、有特色，适于产业聚集，生态宜居的现代化新城镇。到 2015 年，100 万农民从分散村庄迁入示范小城镇。

构建新型农村城镇体系。按照中等城市标准规划建设 11 个新城，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优化产业布局，加速人口聚

集，使新城成为区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区域性经济文化中心和服务中心。加快中心镇和一般镇建设。

推进文明生态村建设。按照“六化”和“六个一”的标准，每年创建100个以上文明生态村，到“十二五”末，全市文明生态村累计达到1300个以上。

三、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农村道路、饮水、排水、电网、通信、垃圾收集及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基础设施建设城乡一体化。构建完善便捷的交通网络，改造提升区县和乡村公路。加强排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燃气向城镇和农村覆盖。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农村基础教育、基本医疗以及文化体育设施水平，积极推动城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

四、完善城乡统筹政策

建立城乡统筹发展的长效机制，提高城乡建设发展的协同性和系统性。全面落实强农惠农政策，不断增加财政对“三农”投入。坚持和完善农业补贴制度。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完善城乡平等的要素交换关系，促进土地增值收益和农村存款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加快制定和实施扩权强镇、户籍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城乡劳动力

市场一体化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措施，不断探索破解城乡二元结构的新路子。

第五章 大力发展高端产业 促进产业结构全面优化升级

积极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把握技术发展趋势，推进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抓好大项目好项目建设，大力发展结构优化、技术先进、清洁安全、附加值高、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现代产业体系，形成高端化高质化高新化产业结构，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着力构筑高端产业高地。

一、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

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八大优势支柱产业，加快产业聚集，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和水平，构建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优势支柱产业为支撑的新型工业体系。到 2015 年，八大优势支柱产业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保持在 90% 以上。

（一）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充分发挥八大优势支柱产业的基础和优势，加快培育和发展航空航天、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与健康、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明确主攻方向和突破口，大力发展产业创新集群，加快形成先导

性、支柱性产业，构建新的增长点和发展优势。实施重大产业创新发展工程，突破一批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加速创新成果产业化，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坚持以应用促发展，组织实施重大应用示范工程，积极培育市场，带动产业发展。加大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力度，引导技术和资金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到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30% 左右。

（二）发展壮大优势支柱产业。

航空航天产业。以做大主机、完善配套、壮大规模、培育核心竞争力为方向，重点发展以大飞机、直升机、无人机、大推力火箭、卫星和空间站为核心的“三机一箭一星一站”。积极发展航天器、飞行器、航空发动机及相关设备，形成以总装制造为核心，研发设计、零部件制造、航空物流、维修服务等配套完备的航空产业体系，以火箭制造装配、空间站和卫星设计制造、卫星应用为核心的航天产业体系，建设国家级航空航天产业基地。

石油化工产业。以园区化、规模化、一体化发展为方向，加快建设南港石化产业聚集区。完善石油化工、海洋化工、精细化工、能量综合利用四条循环经济产业链，重点发展一批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绿色环保、规模超百万吨的高端石化产品，加快实施中俄东方石化千万吨级炼油、中外合资

百万吨级乙烯、南港公用工程岛等重点项目，建设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

装备制造产业。以大型、成套、智能为方向，重点发展交通运输装备、石化装备、造修船、大型工程机械、风电成套、水电成套、核电成套、超高压输变电成套、港口机械、农业机械装备等十大成套装备，建设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引领，以临港装备制造聚集区为龙头的国家级重型装备制造基地。重点发展无缝钢管、高档板材和高档金属制品等高附加值和深加工产品，建成国际一流的无缝钢管基地和优质钢材基地。巩固经济型轿车优势，做强中高级轿车，推进新能源汽车研发和产业化步伐，建设国家级汽车产业基地。

电子信息产业。以巩固基础、强化优势、培育新兴、抢占高端为方向，做强移动通信、新型元器件、数字视听三大优势领域，壮大高性能计算机服务器、集成电路、嵌入式电子、软件四大潜力领域，培育物联网、云计算、信息安全、人工智能、光电子五大新兴领域，加快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优势，带动产业高端发展。加快“三网”融合、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建设国家级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生物医药产业。以整合资源、高端聚集、做大规模、规范发展为方向，着力培育疫苗、干细胞等生物医药新兴行业。加快化学新药研制开发，建设治疗心脑血管、肿瘤、糖尿病

等大病种药物生产基地。大力推进中药现代化和国际化，加强关键技术研发和中药标准化建设。壮大高端数字化医疗影像设备、微创外科器械等医疗器械潜力行业，大力发展以功能性保健食品为代表的健康产业。建设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以需求牵引、创新驱动、重点突破为方向，瞄准产业链高端环节，加快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势产品群。重点发展绿色电池、光伏电池、风能、核电、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技术和产品，建立新能源产品检验、认证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国家级新能源产业基地。加快发展化工新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先进复合材料、金属材料和功能材料，建设国家级新材料产业基地。

轻工纺织产业。以品牌引领、品质保障、创新驱动、绿色生态为方向，整合品牌资源，扩大品牌优势，加快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换代。重点发展白色家电、绿色食品、手表及精密加工、自行车、日用化学品、纺织服装、造纸包装、塑料制品、工艺美术九大领域，加快建设临港粮油产业园和轻纺经济区，打造国家级轻纺工业精品基地。

国防科技工业。以寓军于民、军民融合为方向，加快建设十个国防科技工业技术研发平台，打造十个军民结合产业化基地，引进百家大院大所和百家龙头企业，形成以军民结

合高技术产业为主导、优势民品为支柱的产业发展格局，建设国家级国防科技工业基地。

（三）提升产业发展质量。

进一步落实国家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着力优化结构，改善品种质量，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推进重大工业项目建设，着力抓好龙头项目、产业链高端项目。合理引导企业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大力实施专利、品牌、标准战略，增强新产品开发和品牌创建能力，形成一批拥有知名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销售收入超百亿元、千亿元的企业集团。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提升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水平。加强企业科学管理，强化营销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重点推动电力、钢铁、化工、水泥、印染等行业的劣势企业和落后产能退出市场。

二、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坚持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国际化方向，优化服务业空间布局，消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建设一批投资大、水平高、辐射强的服务业重大项目，推出一批有特色、精品化、集聚人气的“短平快”项目，推进服务业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发展，全面提高服务业增长质量、效益和水平，实现服务业的突破性发展。

（一）重点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围绕优势支柱产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推进制造业企业内置服务市场化、社会化，促进现代制造业与服务联动发展。

现代金融业。发展传统金融和现代金融，健全金融服务链，设立和引进银行、保险、保理、资产管理、社会信用、预付费消费和第三方服务外包等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优化资源配置，健全金融服务体系，增强金融服务和辐射力。加快金融要素市场建设，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完善金融与产业的对接机制，发展产业金融、科技金融、农村金融、消费金融、航运金融和低碳金融。积极发展农村金融小额贷款业务。提升企业价值链，大力发展直接融资，重点培育更多企业上市，加大债券发行力度。强化政府服务链，建设解放北路和于家堡金融区等金融特色服务区，完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促进金融业集聚发展。完善金融中介服务链，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在推进金融创新过程中，有效防范金融风险，促进金融业规范健康快速发展。

现代物流业。积极引进国内外物流业知名企业，建立总部型物流基地和运营中心。重点发展钢铁、煤炭、石化、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建材、农副产品等八大行业专业化物流。构建大集大散的商贸流通辐射体系，做大做强钢材、建材等生产资料市场，汽车、轻纺、日用品等综合消费品市场以及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完善冷链物流、邮政物流、

应急物流、期货交割库等物流服务体系，加快构建专业物流节点网络，以海港、空港为核心，建设一批布局集中、用地集约的专业化物流园区。积极扶持第三方、第四方物流企业，推动大中型企业的物流资源和业务整合，积极推进中小物流企业服务模式和业务流程创新。构建多级互通的物流信息化体系，加强物联网核心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推进物流标准化普及。

科技和信息服务业。重点发展科技研发、工程咨询、技术交易与知识产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等科技服务业。做大做强一批科技服务业龙头企业，建设区域性技术交易市场和技术产权交易中心。提升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水平，在信息安全软件、工业软件等重要应用软件和嵌入式软件技术上实现突破，积极发展增值业务和互联网业务。大力发展电子商务。

中介服务业。以会计税务、法律服务、咨询评估、人力资源等行业为重点，打造现代中介服务体系。积极引进国内外著名的中介机构来津执业，培育一批国内领先、知名度高和公信力强的品牌企业。通过引进专家、委托培训等多种形式，提高中介行业的整体素质和水平。

（二）提升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积极引入现代技术、管理理念和经营模式，整合资源，整治运营环境，提高服务质量，培育优势品牌，提升生活性服务业的层次和水平。

商贸餐饮业。建成津湾广场、泰安道五大院、银河购物中心等高档商业设施，吸纳特色商贸项目集聚，着力打造现代都市商业集聚区，提升改造和建设一批特色商业街。推广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等现代经营方式和新型业态，发展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做大做强零售业网络销售。扶持老字号和特色专卖店发展。完善便民服务网络，发展社区商业，提升改造农村便民商业设施。鼓励发展便民餐饮服务。

旅游业。把天津建设成为独具特色的旅游强市、国际旅游目的地和集散地。建设和提升邮轮母港、航母主题公园、中国旅游产业园等一批重点旅游项目，着力打造“近代中国看天津”文化旅游核心品牌和都市博览游、海河风光游、滨海休闲游、山野名胜游等特色旅游项目，办好以中国旅游产业节为龙头的系列旅游节庆活动。积极发展邮轮游艇旅游，开发旅游新业态，推动旅游业与商贸、农业、工业、文化、体育、教育、保健等相关产业的整合发展，完善提升旅游配套服务，延伸旅游产业链。建设一批旅游特色村和特色乡镇。深化京津冀区域旅游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客源互送、市场互动，加强与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及东北亚区域旅游合作。

房地产业。保持房地产开发建设规模适度增长，提高房地产业发展水平。进一步完善分层次住房供应体系，科学规划房地产开发空间布局，增加普通商品住房有效供给。加快建设新家园、商业地产和大型公建项目。鼓励发展省地节能环保型住宅。建立健全物业管理制度，提高物业管理水平。加强市场监管，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推动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

社区服务业。整合社区资源，引入社会投资主体，大力发展家政、养老、托幼、医疗、陪护、健身等社区服务业和家庭服务业，形成多层次、多形式的家庭服务市场和经营机构，为居民家庭提供多样化、高质量服务。加快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提高设施覆盖率和利用率。建立社区服务培训基地，努力吸纳更多劳动者特别是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实行服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快社区服务信息化建设。

（三）大力发展新兴服务业。

加快特色化、专业化创意产业园区建设，大力拓展新兴服务市场，引进和培育知名品牌，尽快壮大新兴服务业。

创意产业。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建筑设计、工程设计、广告设计和工艺时尚设计，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设计类企业，聚集一批国内外顶尖设计大师。扶持工程咨询、战略咨询、商务策划等产业加快发展。打造“商旅文”相融合的创意体验产业链。充分利用中心城区的老大楼、老厂房、

老仓库，建设一批主业突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创意产业园区。

会展业。建成梅江会展中心二期，提升滨海国际会展中心、体育中心等大型场馆的服务功能，完善配套设施，不断提升展会承办能力。积极引进和培育一批有影响、有实力、与国际接轨的会展企业，大力发展会展服务机构。办好夏季达沃斯论坛、国际矿业大会和津洽会、融洽会等一批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展会，积极申办承办国际国内高端会展活动，完善会展经济产业链，打造知名会展品牌。努力建成我国重要的国际会议举办城市和会展中心城市。

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建设一批高档商务楼宇，打造一批专业特色楼宇。完善商务、商业、物业等配套设施，提升楼宇智能化水平和服务水平。搞好楼宇招商，积极吸引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和行业领军企业来津设立区域性总部和职能型总部。

服务外包业。以软件服务、金融服务、生物医药研发、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外包等领域为重点，大力发展离岸外包，积极开拓在岸外包市场，继续壮大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高新区等服务外包基地和外包人才培养基地。加强服务外包中介组织建设，打造外包服务平台。支持并资助服务外包企业申请国际资质认证。鼓励服务外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培育和打造企业品牌。

（四）进一步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

加快体制创新。推进南开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选择2至3个区县开展市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探索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有效途径。推动服务业垄断行业改革，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建立公平、规范、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加快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立健全服务业标准体系。

完善政策体系。落实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编制服务业发展重点指导目录，制定和完善扶持创意产业、总部经济等新兴服务业发展的政策。进一步完善促进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快推动大型制造业企业的内置服务功能剥离。积极培育服务业品牌。加大财政对服务业投入力度，发挥现代服务业引导资金的作用。完善鼓励消费政策，改善消费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促进消费结构升级。

三、巩固发展都市型农业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积极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努力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

积极发展优质高效设施农业。稳定粮食生产，积极抓好“菜篮子”工程，不断增加农副产品品种和产量，提高质量。

高标准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园、农业科技园和种养殖业示范园。加快绿色生态、观光休闲农业发展。改造提升设施农业，全市设施农业达到 100 万亩。

努力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建设优势种业基地，保持黄瓜、种猪、杂交粳稻等优质种业的全国领先水平。加强动植物细胞工程、基因工程育种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培育食味米、转基因棉花、农产品保鲜等一批高新技术产业。健全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不断提升农产品标准化水平。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农产品质量品牌建设，全面提升执法监督能力、检验检测能力、质量追溯能力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市级和区县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确保全市农产品检测合格率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严格保护耕地，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搞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排灌泵站更新改造。积极发展节水型农业设施。加强农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加大对农业生态价值的保护、开发利用和补偿。

鼓励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组织。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盟，积极发展订单农业、产销直挂。到 2015 年，进入农业产业化经营体系的农户达到 95% 左右。

四、优化产业布局

依托资源、区位、市场优势，坚持科学定位，进一步优化全市重点产业生产力布局，合理引导生产要素集聚，全面推进产业集群化发展。

优化工业布局。围绕优势支柱产业，依托重点产业功能区，着力打造临港装备、南港石化、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十大产业集聚区，构建形成京津走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带和临海产业发展带，整合、改造、提升现有工业园区，培育主导产业，发展特色产业，加快建设一批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的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区县经济增长点，形成“两带集聚、多极带动、周边辐射”的工业总体空间布局。

优化服务业布局。重点建设中心城区中央商务区、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文化商贸、中新生态城、航运、智慧、科学、商贸城、航空、会展等十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以及蓟县山地旅游和商贸组团、宝坻温泉旅游和商贸组团、宁河汉沽湿地旅游和商贸组团、武清物流和商贸组团、静海物流和旅游组团、大港物流和旅游组团等六大现代服务业组团，加快形成“两核两轴两带”现代服务业空间布局。

优化农业布局。加快构筑滨海高端、环城高端、中部特色、北部休闲观光等四个农业功能区，形成京津生态艺术走廊、海洋神韵、山水风光、湿地原生态、水乡风情等五个创意农业产业带。

第六章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着力建设创新型城市

大力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和人才强市战略，加快集聚国内外科技和教育资源，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壮大创新人才队伍，推动发展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转变，着力构筑自主创新高地。

一、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完善自主创新体系，培育自主创新主体，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积极抢占科技制高点，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显著提升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

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重点加强生命科学与工程、信息科学与技术、环境科学与技术等 12 个重点领域的基础研究与前沿技术开发。围绕航空航天、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现代服务业、公共安全等 14 个重点领域，集中力量攻克一大批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取得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加大重大技术在资源节约与利用、智能交通、社会安全、重大疾病防治等领域的推广和应用，组织实施自主创新产业化重大项目和市重大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项目，推动智能无线传感网络、互联网安全技术及产品、先进能源技术及产品、重大疾病新药创制等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优化高新技术产业布局，提升建设

一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初步建成综合性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到 2015 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0%。

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聚集一批国家级科研院所、高水平海外研发机构。建设生物医药、高端信息技术等 10 个公共科技创新平台，组建新能源汽车、高性能计算机等 12 个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支持国家级和市级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完善知识创新体系，加强国家和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建立和完善以科技成果转化为重点的创新服务体系，提升科技信息资源网络、科研仪器协作共用网络，建设一批专业化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做大做强技术交易市场。

培育创新主体。引导和支持资金、人才、技术等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建立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大力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科技“小巨人”成长计划，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科技企业，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铺天盖地、一大批科技“小巨人”顶天立地的发展态势。建设“创业之家”，搭建创业服务平台，集中创业要素，实施一站式服务，把天津打造成为创业环境最好、支持政策最优、成功率最高的城市。到 2015 年，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3 万家。

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完善自主创新政策法规体系。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探索产学研合作长效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流转体制。建设国家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城市。加大财政科技支出，拓宽科技投融资渠道，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完善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体系，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健全科普工作体系，建设“科技之家”等科普基础设施，完善科普教育网络。积极参与国际科技协作。

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增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产业化示范城市。实施知识产权倍增计划，推进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管理。加快重大发明专利实施转化，扩大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贸易，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促进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共享。到 2015 年，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9 件。

二、加快教育改革发展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大力实施全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按照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服务需求、争创一流的要求，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增强教育综合实力，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基本建成教育强市。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

和社会责任感。重视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健全体现素质教育要求的学生综合评价机制，搞好教材改革，切实减轻中小学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鼓励优秀人才终身从教。

优质协调发展基础教育。加快发展学前教育，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扶持规范民办幼儿园，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共同发展的格局。强化城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加快农村乡镇幼儿园提升改造和村级规范幼儿园建设。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现代化标准建设，推动优质资源向农村和相对薄弱的学校倾斜。促进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化发展，扩大农村普通高中优质资源。支持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发展。到 2015 年，学前三年入园率超过 96%，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9%，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7%。

创新发展职业教育。优化职业院校布局，建成海河教育园区，建设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区。办好全国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大赛。建设高水平生产性实训基地，加强技能型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需要的对接，全面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大力开展社会职业培训，加强在职教育，完善并规范职业技能鉴定和认证体系。推进农村中等职业教育免费进程。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和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

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加强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能力建设，鼓励高校办出水平、办出特色、争创一流。推进“985工程”和“211工程”建设，加快南开大学、天津大学新校区建设，创建国际高水平大学，建成一批高质量有特色的大学。建设天津健康产业园区。优化专业结构，加强特色重点学科和专业建设，打造一批跻身国内和世界一流动行的高水平学科。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优化发展高等职业教育。集聚和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建设高水平教学科研创新团队。到2015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超过60%。

深化教育改革开放。推进人才培养体制、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学体制创新，探索建立现代学校制度，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质量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切实抓好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加快远程教育改革创新。完善继续教育体系，支持老年教育发展。加大教育投入，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高质量发展民办教育。深入开展和谐校园建设。完善教育督导制度。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体系。完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接受教育的保障机制。加强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扩大外国留学生规模，提高教育国际化水平。

三、加快建设人才强市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服务发展、人才优先、以用为本、创新机制、高端引领、整体开发、尊重规律、优化环境

的指导方针，确立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布局，坚持人才资源优先开发、人才结构优先调整、人才投资优先保证、人才制度优先创新，全面实施全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建设宏大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加快构筑人才高地。

突出培养造就创新型科技人才。落实国家重大人才培养计划，深入实施“院士重点后备人选资助扶持计划”、“131”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和引进更多创新领军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其后备力量，建设一批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积极争取更多海外引进人才进入国家“千人计划”。到2015年，每万名劳动力中研发人员达到78人年。

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健全后备干部培养和使用机制，加大竞争性选拔干部力度，打造一支善于推动科学发展的党政人才队伍。实施企业家培养工程，培养和引进一批懂科技、善经营、会管理的企业家，到2015年，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总量达到42万人。努力提高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素质，全市专业技术人才达到138万人。加快门类齐全、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全市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46万人。加大农村人才对口扶持力度，全面促进农村实用人才创业兴业，全市农村实用人才达到20万人。积极培养职业化、专业化的社会工作人才。

加强国际人才合作与交流。选送优秀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优秀年轻干部到发达国家培

训，拓展国际视野和战略思维，提高专业水平。大力实施引智项目，吸引高层次外国专家开展科研、教育、管理合作。

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完善党管人才的领导体制，建立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人才管理机制。建立灵活的人才引进机制，完善和落实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等政策措施，营造充满活力、富有成效、更加开放的人才环境。健全环渤海区域人才交流合作机制，推动区域人才开发一体化。

第七章 提高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着力建设生态宜居城市

坚持城市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高起点规划、高水平建设、高效能管理，全面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显著增强与城市地位相适应的载体功能、服务功能和综合保障功能，积极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加快建设独具特色的国际性、现代化宜居城市，着力构筑生态宜居高地。

一、发挥规划的先导和统筹作用

运用先进理念，加强综合研究，增强规划的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深化落实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推进形成“双城双港、相向拓展、一轴两带、南北生态”的城市空间布局。提

升中心城区功能，推动城市功能向滨海新区、海河中游、新城和小城镇拓展，加快形成中心城区、滨海新区核心区、外围新城、示范镇、一般镇、中心村的城市发展格局。按照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编制好近期建设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公共设施规划，提升重点地区、重要地段城市设计。完善规划管理体系，推进城乡规划管理一体化。

二、构建综合交通体系

以强化对外辐射、促进双城对接、畅通城市交通为重点，加快“两港三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到“十二五”末，基本建成以“双城”为中心，通达腹地，高效、便捷、安全、绿色、一体化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和运输体系，基本确立北方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中心枢纽地位。

海港。进一步调整港口结构，优化港区布局。重点建设北港区 30 万吨级深水航道、南港区 5 至 10 万吨级航道以及东疆集装箱码头、南疆专业化码头等项目。完善集疏运体系，加快南环铁路扩能改造、南港一线、进港三线、滨石高速公路等集疏港交通建设。加大对集装箱、原油、钢材、汽车等重点货类的市场开发力度，拓展港口服务功能，将天津港建设成为现代化国际深水大港、我国北方最大的散货主干港、国际集装箱枢纽港。到 2015 年，港口货物吞吐量达到 5.6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1800 万标准箱。

空港。实施滨海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建设京津城际机场联络线、地铁 2 号线机场延伸线、成林道延伸线等配套交通工程，改善机场空域条件，进一步增强干线机场的功能，建设我国北方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和大型门户枢纽机场。到 2015 年，机场旅客吞吐量达到 1600 万人，货邮吞吐量达到 50 万吨。

区域交通。以完善西部、北部通道为重点，推进津保铁路、京沪高铁、津秦客运专线和塘承、京秦、滨石高速公路等工程建设，形成以高速公路、高速铁路为骨架，通达“三北”地区和西部腹地的快速交通网络。到 2015 年，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350 公里，新增铁路营业里程 448 公里。

城市交通。进一步强化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核心区之间的交通联系，建成京津城际延伸线，完善双城间的轨道交通，形成津滨快速交通走廊。建设蓟汕联络线，打通海河中游南北通道。加强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道路网建设，新建和拓宽一批城市道路，打通一批卡口路段。完成外环线东北路段拓圆改造。建设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安全岛等人行过街设施和交通安全设施。加快建设和完善停车设施。强化道路交通管理系统建设，建设城市智能交通综合信息集成平台，基本建成覆盖全市域的智能化管理系统。

公共交通。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建立和完善城乡一体的公交网络体系。进一步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增加公交专

用车道，开通快速公交线路。发展清洁能源公交车。大力发展轨道交通，建成地铁 2、3、5、6、9 号等线路，启动建设 4、7、10 号线以及 Z1 线（文化中心—开发区）、Z2 线（滨海机场—生态城）、Z4 线（中部新城—汉沽）、B2 线（临港经济区—黄港欣嘉园）等轨道交通线路。推动轨道交通向周边新城和中心镇延伸。到 2015 年，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 230 公里。加快西站、于家堡、机场、滨海高铁站等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完善一批与轨道交通、长途汽车接驳换乘的枢纽站。加大财政对公共交通的投入和补贴力度，增加运营车辆，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引导市民优先选择公共交通出行，公共交通出行分担比率提高到 30%。

三、加强资源保障建设

（一）加强水资源保障。

供水。完成南水北调中线天津干线工程及市内配套工程建设，提高城市供水能力。统筹外调水、淡化海水和再生水配置，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加强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优化供水布局，建立安全、稳定的供水系统。发展再生水和雨水资源收集利用，加快再生水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积极发展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到 2015 年，全市供水总能力达到 400 万吨/日以上，中心城区、环城四区、滨海新区、新城等城区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深度处理再生水利用率提高到 30%。

排水。进一步完善城市排水系统，加大地下管网的建设和改造力度，加强城区空白区和低洼区排水设施建设，搞好雨污分流。加快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大幅提高污水处理厂负荷率。到 2015 年，全市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节水。全面建设节水型城市。严格控制新上高耗水项目，鼓励企业节水技术改造，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1 立方米左右。推广微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降低供水管网漏失率，大力推广使用节水设备和器具。

（二）完善能源供应体系。

电力。建设北疆电厂二期、南疆热电厂、北郊热电厂、北塘热电厂等项目，新增本地装机 800 至 1000 万千瓦。实施陈塘庄热电厂搬迁工程，关停第一热电厂、永利电厂和军粮城电厂 40 万千瓦小火电机组。积极发展燃气、风力、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发电。加强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引进“西电东送”、直流及特高压外来电力。

供热。在有条件的区县大力发展热电联产、燃气和地热等清洁能源供热。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核心区继续推进燃煤小锅炉并网，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锅炉房。加快热电联产配套管网建设。推广计量供热。到 2015 年，全市集中供热率达到 93%，热电联产比重达到 40% 以上。

燃气。积极落实新增天然气资源，争取天津港液化天然气、唐山液化天然气、内蒙古煤制天然气进津，增加常规陆上天然气供气规模。建设 10 亿立方米大港地下储气库、天津港 1 亿立方米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燃气应急储备能力达到 15 天。加快燃气管网建设，管网年输配能力达到 100 亿立方米。发展燃气汽车，配套建设汽车加气站。在有条件地区发展天然气热电冷三联供及分布式能源。到 2015 年，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比例达到 8% 以上。

节能。加强工业节能，引导企业加快节能技术改造，重点做好冶金、电力、化工等行业节能，严格控制高耗能行业发展。推进建筑节能，加快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新建建筑全部实现三步节能。促进交通节能，推广新能源汽车和燃油节约技术及替代产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加强计量节能。实施重点节能工程，大力推广地源热泵等先进节能技术。

（三）集约节约用地。

制定更加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强化土地利用规划的管控作用，科学调控建设用地指标。完善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标准，加大单位土地投资强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强土地综合整治，推进土地复垦、整理、开发，开展土壤污染修复工程。科学规划建港造陆，开展盐田综合开发。以轨道交通站点和公共交通换乘枢纽为重点，加快地

下空间综合开发和合理利用。到 201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57.3 万亩。

四、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一）加强生态建设。

按照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的要求，完善生态网络格局，在重点地区划定基本生态控制线，搞好各类生态功能区建设，建立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加强蓟县国家地质公园、青龙湾等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加快七里海、大黄堡、北大港、团泊洼等湿地的保护和修复，搞好人工湿地净化和河道水系连通，增加生态用水。积极推进大运河综合整治和开发。大力植树造林，继续搞好“三北”防护林、沿海防护林建设和京津风沙源治理。加快实施公路、铁路、河流两侧绿色通道建设。建设天津植物园、动物园等一批大型公园绿地，规划建设侯台、南淀等一批风景休憩区。实施“绿色天津”行动计划，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推进生态城区、生态区县和环境优美乡镇建设。优化城市绿色空间，改进绿地种植结构。加强外来物种的安全管理，保护生物多样性。到 2015 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5%。

（二）加强环境保护。

改善水环境。加强引滦、引黄、引江沿线水质保护，整治于桥水库等水源地面源污染。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严格污水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提高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达标

率。加强地表水体综合治理，消除城市人口密集区水体黑臭现象。恢复河道、坑塘水体功能，提高农业用水质量。

保护大气环境。严格控制煤烟型污染，实施中心城区 10 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改燃并网和电厂搬迁，建设无燃煤示范区。巩固提高电力行业脱硫成果，完成钢铁、石化等非电行业脱硫除尘。启动全市 20 万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烟气脱硝，推广工业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推动中心城区化工类企业搬迁改造，加强工业企业废气治理。严格控制扬尘，综合治理大气颗粒物污染。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推行机动车排放国 IV 标准，实施机动车黄绿标管理，加速黄标车淘汰进程。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及好于二级天数提高到 85% 以上。

控制固体废物与噪声污染。提高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水平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优化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布局，积极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建设一批垃圾转运站和垃圾处理设施，全面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实施铬渣无害化治理工程。加强垃圾渗滤液治理。实现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到 2015 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4% 以上。严格控制施工、交通等噪声污染，实施“安静小区”建设工程。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强化减排目标责任制，严格环境准入，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完备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全面落实国控、市控污染源在线监测。提高排污费征收标准，

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完善环境执法监督体系。构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系统，防范环境风险。加大环保宣传力度，加强社会监督。

五、发展循环经济

加快国家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城市建设。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加强规划指导、财税和金融等政策支持，完善相关法规制度，推进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循环发展。推广泰达、子牙、临港、北疆、华明等特色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建设一批工业、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加快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以化工、冶金、电子、医药、建材等为重点，培育一批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建成 20 条具有较高水平、较大规模、行业特色突出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抓好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开发应用源头减量、循环利用、零排放和产业链接技术，推进包装减量化，逐步减少和取消一次性用品。完善以城镇社区和乡镇为基础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加快餐厨废弃物收运和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推进循环型社会建设，建成一批循环型社区和小城镇。深化循环经济的国际合作。

加快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建设。建立促进低碳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激励机制。加快建设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工业、建筑和交通体系。严格控制燃煤总量，积极发展新能源和清

洁能源，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 2 个百分点。加强低碳技术研发和应用，创建低碳技术集散地。发展能效等产品交易，探索碳排放权交易综合试点，发展碳金融。增强固碳能力，林木覆盖率提高到 23%。倡导绿色消费和低碳生活方式。

六、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

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全面提升城市综合信息化水平，打造“智慧天津”。加快构建宽带、融合、安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光纤宽带网络、新型无线宽带城域网建设，普及光纤入户，提高宽带网络覆盖率和用户接入带宽，加快广播电视网络的数字化、双向化改造，实现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的三网融合。大力发展物联网，启动一批智慧城市建设示范试点工程，推进物联网和云计算在政府、行业和公共领域的广泛应用，建成无线传感网。发展完善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公共信息和云计算服务四大信息平台。以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为重点，大力推动电子政务网络及政府门户网站群建设，建设电子政务内网，构建政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体系。加快城市应急指挥信息系统、空间地理信息系统、智能交通信息系统和社区管理信息系统等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完善医疗卫生、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城市安全等社会信息服务体系。加强灾备中心、安全评测、电子认证等信息安全基础设

施和制度保障建设，确保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

七、提高城市现代化管理水平

严格执行城市管理各项法律、法规、规章，推进城市管理的科学化、法制化、规范化，以管理促进发展环境的优化和城市竞争力的提升。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体制，按照“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要求，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推进管理重心下移，完善监督考评体系。加强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和市、区县两级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推行数字化、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建立长效机制，提高管理效能。促进建管养协调发展，推进养护作业市场化。继续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实现全面覆盖、整体提升，提高序化净化绿化美化水平，优化城市夜景照明。搞好爱国卫生运动，加快实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计划，加强海河两岸、商贸餐饮旅游等人流聚集地区环卫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大环境卫生质量监管力度，提高城市道路机扫率和水洗率。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搞好历史街区、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与利用。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和执法水平，动员全社会参与城市管理。

第八章 加强社会建设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加快实施富民强市战略。坚持以人为本，大力推进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继续实施重大民心工程，加强社会管理能力建设，着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一、千方百计增加就业

提高经济增长对就业的吸纳能力。把促进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建立健全促进就业增长的长效机制，促进充分就业。通过结构调整促进就业，大力发展服务业、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适度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以大项目实施扩大就业，建立重大项目用工计划通报制度，促进就业与项目的对接。以鼓励自主创业带动就业，建立健全创业服务体系，培育创业主体。积极开发就业岗位，改善就业结构，扩大就业规模。到 2015 年，累计新增就业 225 万人。

完善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制度。统一城乡就业管理服务制度，健全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构建稳定就业和失业调控机制。加大对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力度，开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零就业家庭、残疾人和“4050”人员，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以及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工作。完善困难企业稳岗政策，加强对企业裁员的监控和服务，确保就业形势稳定。加强劳动执法，完善劳动关系预警和争议处理机

制，改善劳动条件，保障劳动者权益。发挥政府、工会和企业方作用，健全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努力形成企业和职工利益共享机制，建立和谐劳动关系。

提高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建立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结合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对劳动者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培训。提高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实现以技能促就业和劳动力从成本优势到素质优势的转变。

二、不断增加居民收入

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统筹制定覆盖社会各阶层的增收政策措施，努力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使群众实际收入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通过显著增加就业、与劳动生产率同步提高人均工资水平，逐步提高劳动报酬占初次分配的比重。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提高地方财政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例，增强政府对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调节能力。规范分配秩序，加强税收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完善公务员工资制度。深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继续完善企业职工增收的体制机制。逐步提高优抚救济人员待遇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标准。做好离退休人员的增收工作。拓宽农村居民增收空间和渠道。提高农业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通过增加农村居民就业，加快农村土地使用权、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等改

革和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努力增加农村居民薪金、租金、股金和保障金收入，促进农村居民收入较快增长。

完善企业职工收入分配基本制度。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引导企业合理进行工资分配。完善职工最低工资保障制度，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促进中低收入职工增加收入。完善企业工资指导线定期发布制度，指导企业合理安排职工工资增长。完善培训、考核、使用与待遇相结合的激励机制，提高高技能职工收入水平。建立和完善职工福利制度、欠薪报告制度、职工工资督导制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三、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原则，完善覆盖城乡的全民社会保障体系，努力实现人人享有基本社会保障。健全社会保险制度，继续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制度。推进机关和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进一步做实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加强个体工商户、非公有制企业从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被征地农民、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工作，努力实现应保尽保。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建立健全随经济发展、工资水平提高、物价上涨等因素增加缴费和提高待遇的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

和个人筹资标准，提高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最高支付限额和报销水平。积极稳妥推进养老基金投资运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健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到 2015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70%，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

完善社会福利与社会救助。加大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力度，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社会福利机构。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城乡一体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优抚安置保障体系，完善抚恤补助增长机制。按照国家退役士兵安置改革有关政策建立城乡一体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和残疾人事业，健全残疾人保障和服务体系，完善无障碍设施。继续深化婚、丧俗改革，积极倡导文明节俭的新风尚。

四、健全住房保障体系

加强政策调节，加快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增加住房有效供给，改善住房供应结构，逐步形成梯度消费的住房模式。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供给力度，完善和创新住房保障方式，强化各级政府住房保障职责。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等三种保障性住房，提供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经济租赁住房租房补贴、廉租住房租房补贴等三种补贴，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构建面向中低收入群体及危陋房屋拆迁居民的住房保障体

系。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购房需求。加快市区危陋房屋改造，全面完成城中村改造任务。加大农村危房改造支持力度。

“十二五”时期，累计新建保障性住房 44 万套。

五、提升卫生服务能力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率先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显著提高人均医疗卫生资源拥有量，使城乡居民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居民健康达到发达国家平均水平，基本建成健康城市。

建立健全基本药物制度。完善基本药物优先选择和合理使用制度，规范建设全市统一的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各级公立医院全部实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统一配送，形成较为完善的基本药品供应保障体系。进一步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的配备和使用，建立政府补偿机制。对基本药物实行全品种覆盖抽验，确保基本药物质量和供应。

加强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卫生资源调整，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提升服务能力。加快构建以医学中心为龙头、以区域医疗中心、专科诊疗中心、区县综合医院为主体，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组织为基础，以民营医疗机构为补充的城乡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每个街道、社区都有一所标准化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站，每个村都有卫生室。进一步做强优质卫生资源，新建和改扩建天津医院、胸科医

院、环湖医院、中医一附院、中医二附院、医大二附院、医大代谢病医院、三中心医院等。加强儿童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儿科建设。坚持中西医并重，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养全科医生。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到 2015 年，全市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医师 3.3 人、护师 3.5 人。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拓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水平，提高人均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强对重大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地方病和精神疾病的防治，普及卫生保健知识。加强急救体系、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和卫生信息化体系建设。完成海河医院三期、职业病防治院、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儿保健中心和卫生监督所标准化建设，扩建滨海新区传染病医院，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积极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改革公立医院运行机制，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建立绩效考核、绩效工资分配制度，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进按病种收费试点。改革公立医院补偿机制，逐步取消药品加成。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各种类型的医疗机构，参与公立医院转制改组。支持民营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健康保障服务和医疗保险定点服务。

六、促进人口健康发展

做好人口综合服务。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继续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趋势。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合理控制人口规模，优化人口分布，促进人口与资源环境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积极探索城乡一元化户籍管理制度，完善外来人口落户政策。保护农民工权益。健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发展妇女儿童事业。继续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推动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坚持儿童优先原则，促进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实现。加强未成年人保护。

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挥家庭和社区功能，发展社会养老服务，培育壮大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建立和完善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投资主体多元化、服务内容多样化、监督管理规范化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大政府对养老服务的投入，完善困难老年群体的养老扶持政策。加快养老福利机构和社区老年照料服务设施建设，扩大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规模。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加快培养养老专业管理和服务

队伍，提高服务技能和水平。探索建立老年长期护理保险和劳务储蓄型护理保险。到 2015 年，全市养老机构床位总数达到 6 万张。

七、提高社会管理水平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发挥好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等人民团体和行业协会、商会、学会、中介机构等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与社会服务中的参与监督作用，形成社会管理和服务合力。健全基层管理和服务体系，加强社区建设，健全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自治组织，完善基层综治组织，提高社区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

维护社会稳定。健全维护群众权益机制，依法做好人民信访工作，完善大调解工作体系，加快建立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综合平台，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加大法律援助工作投入力度，把各种不稳定因素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建立和完善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and 重大政策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加大公共安全投入，提高公共安全保障水平。深入开展平安天津建设，完善社会治安动态防控体系，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切实增强公共安全和治安保障能力。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做好特殊人群帮教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制，

加强公共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和装备设施建设，提高应对公共安全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处置能力。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加强民兵预备役、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建设，深化国防教育，支持国防后备力量和驻津部队、武警部队建设，做好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工作，进一步健全制度机制，发挥军地资源优势，促进军民融合发展。

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坚持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和紧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全社会综合防御地震灾害的能力。提高气象综合观测和气象灾害预警预报能力，建成功能比较完备的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提高人工影响天气的水平。完善城市防洪圈，完成独流减河、蓟运河干流等河道治理，抓好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实施海挡治理工程。加强防汛指挥系统建设，完善防洪非工程措施。控制地面沉降，防范山洪等地质灾害。加强消防设施建设，提高防御抗御火灾能力。加强宣传和教育，增强全社会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保障食品和药品安全。健全监管体系，全面推进质量安全准入制度。强化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化妆品的检验检测、安全评价，加强市场监管，确保全市人民饮食、用药安全。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完善安全监管监察和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提高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立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强化综合交通安全管理，减少交通事故。加强职业危害监管，保障职工健康。到 2015 年，单位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36% 以上。

加强民主法制建设。扎实推进依法治市，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市民的法律素质。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坚持民族团结，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切实做好侨务工作和对台工作。做好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和其他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发展基层民主，推进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和社区事务公开，保证人民群众依法行使各项民主权利。

第九章 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全面提升文化软实力

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遵循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特点和规律，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协调发展，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充分发挥文化引导社会、教育人民、推动发展的功能，努力建设富有独特魅力和创造活力的文化强市。

一、全面提升城市文明程度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为根本，切实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道德建设。深化“同在一方热土、共建美好家园”活动，不断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文明城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常态化、标准化、规范化，推动更多区县争创全国文明城区。全面实施市民素质提升行动计划，启动新市民教育工程、职工素质建设创新工程和农民素质培训工程。广泛开展科学知识普及和全民读书活动，深入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塑造和弘扬新时期天津精神，树立和宣传先进典型。弘扬科学精神，加强人文关怀，培育良好社会心态。提倡修身律己、尊老爱幼、勤勉做事、平实做人，推动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会氛围。加强职业操守，支持创新创业，鼓励劳动致富，发扬团队精神。大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学校德育工作，完善学校、家庭、社会相结合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体系，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引导人们知荣辱、讲正气、尽义务，形成扶正祛邪、惩恶扬善的社会风气。

二、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完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成天津文化中心、天津文学馆、天津画院，新建和改扩建群众文化教育培训中心、民族文化宫、中国大戏院、曹禺话剧院、大天津杂技马戏城等重

点文化设施，实施老电影院改造和本土品牌电影院线建设工程，初步形成就近、便捷、实用、高效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继续推进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科技馆免费开放。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科学利用。发展文博事业，建设国家海洋博物馆、天津考古博物馆等项目，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各类博物馆。发展档案事业，建设一批区县公共档案馆。推进区县、乡镇和社区文化设施网络标准化建设，基本建成覆盖城乡、较为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推进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实施优秀传统文化数字化传播工程和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完成农家书屋、村文化室和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厅建设。加快社区书屋、职工书屋、社区文化活动和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推进文化共享工程进中小校园。实施百万市民艺术共享工程、艺术普及种子工程。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扶持和发展民间文化艺术。深入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办好重大文化活动。

三、加快发展文化产业

优化文化产业结构。加强文化传播力建设，做大做强主流媒体，提升改造传统媒体，加强新兴媒体建设、运用和管理。加快发展文化创意、立体影视、动漫游戏、数字出版、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等战略性新兴文化产业，推进文化、商贸、旅游相结合，延伸拓展文化产品制造、艺术品交易等相

关产业。促进文化与科技融合，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文化产业，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按照山、海、城、乡“四带多点”布局，统筹推进文化产业带、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和示范园区建设。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升级，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30%，成为支柱产业。

实施重大文化项目带动战略。建设国家级滨海新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国家动漫产业综合示范园、国家影视网络动漫实验园和研究院、中国 3D 影视创意园区、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国家级广告创意园、团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等重点项目，加强文化产业创新、示范、孵化基地建设，培育一批重点文化企业。

大力扶持民营文化企业发展。制定促进民营文化企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文艺表演、影视制作、图书发行等政策许可的产业领域。培育发展有特色的中小型文化企业和民营龙头文化企业。放宽演出市场准入，大力发展民营演出团体和民营经纪机构。

建设培育文化产品和要素市场。繁荣城乡文化市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建设天津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文化艺术品交易大厦等文化产品和服务市场。大力培育文化人才、信息、技术和版权等交易市场。发展文化中介机构和行业组织。培育大众性文化消费市场，积极开拓农村文化市场。实施天津文化走出去工程，培育对外文化

贸易主体，鼓励有条件的文化企业设立海外分支机构和营销网络。

四、推动文化改革创新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全面完成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和非时政类报刊转企改制，推动已转制文化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稳步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内部人事、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三项制度改革。深化广播电视制播分离和新闻宣传与经营业务两分开改革。创新文学艺术创作和推广的体制机制。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搭建文化资源与金融资本对接平台，培育骨干文化企业和战略投资者，引导社会资金以多种方式投入文化公益事业，参与国有文化企业股份制改造。健全鼓励文化创新的政策体系，推进文化建设立法。

繁荣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加强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的研究及其成果应用，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宣传普及。大力发展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和广播电影电视。加强对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的引导，推出更多思想深刻、艺术精湛、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精品，坚决抵制低俗庸俗媚俗之风。实施重大题材文艺创作工程和津版图书振兴工程。发掘、保护和弘扬天津优秀传统文化，扶持京剧、曲艺等优势传统艺术。创新文化资源开发模

式，培育发展知名文化品牌。开展文艺理论研究和文艺批评。加强对外宣传和文化交流。

五、加快体育强市建设

大力发展群众体育，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基本建立覆盖城乡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广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提高市民身体素质。继续实施奥运战略，拓展和夯实竞技体育项目基础和人才梯队建设，提升竞技体育整体实力和水平。办好 2012 年第九届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和 2013 年第六届东亚运动会。大力发展体育产业，培育体育健身市场，开发体育竞赛市场和体育表演市场，推进休闲体育产业发展，打造高水平体育产业园区。到 2015 年，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人数占全市人口的 43% 以上，市民体质总体达标率达到 90%。

第十章 深化改革开放 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制度保障和动力源泉

抓住制约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症结，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以更大的决心和勇气全面推进各领域改革，用改革的办法破解难题，用创新的举措打造新的优势。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构建全方位、宽领域、纵深

化的对外开放与国内合作新格局，更好发挥中心城市的服务、辐射和带动作用。

一、深化体制改革

（一）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变革。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优化政府组织结构，进一步理顺市和区县管理职能，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更加重视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创新政府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方式，强化在义务教育、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社会保障等领域的责任。加快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和依法行政，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健全行政监督和问责制度，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市和区县两级行政许可服务中心作用，建立街道乡镇行政服务中心，构建市、区县和街道乡镇三级行政服务体系。进一步清理和减少审批事项，简化环节，提高效率。全面推行部门内部审批职能归并整合。扩大区县审批权限。

深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政府投资管理制度，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防范投资风险。政府投资主要投向基础设施、社会公共服务、民生改善、资源开

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开放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市场，积极探索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和代建制。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进一步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制度。综合运用财政、税收、土地、价格等政策措施，引导社会资金向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转移。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相适应的公共财政制度，建立健全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障预算有机衔接的政府预算体系。进一步理顺市与区县财政分配关系，健全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完善和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完善预算决策机制，有效整合并规范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进财税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深化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投资评审、绩效评价等管理制度改革，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加强审计监督。

（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按照市场化要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健全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机制，加快国有企业调整重组，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推进企业的战略性重组，形成一批主业突出、国际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集团。通过合资合作、股权转让、兼并重组等多种形式，推进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基本完成市属国有企业改制。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规范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外部董事制度。做实集团公司，增强集团管

控能力。推进国有企业整体上市或核心业务资产上市，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实现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全覆盖，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全市统一的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薪酬管理体系，落实出资人收益权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三）大力扶持民营经济发展。

坚决消除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放宽准入领域，创造公平竞争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社会事业、金融服务等领域。完善和落实金融、财税、用地等各项扶持政策。推进滨海民营经济成长示范基地和中华民营经济基地建设，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搭建多层次的服务平台，引导民营企业向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健全民营企业法人治理结构，鼓励职业经理人及核心技术骨干以各种要素持股。支持民营企业以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革，享受相关政策。

（四）加快金融改革创新。

建设与北方经济中心和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相适应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和全国金融改革创新基地。继续加快保险改革试验区建设。开展金融业综合经营试点。继续推动设立东北亚银行，加强国际金融合作。建设资本市场、要素市场和排放权市场等创新型交易市场。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物

权投资基金和对冲基金，推动各类基金聚集发展。创新各类金融业务，建立多样化的金融传媒资讯体系。搞好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和离岸金融业务。建立特定目的公司金融风险评估预警体系，防范金融风险。基本形成具有行业领先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多元化金融机构体系、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金融市场体系、与经济发展需要相适应的金融产品创新体系、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金融发展环境。

（五）加快现代市场体系建设。

以现代化的新型流通方式改造传统流通形式，建立新型的电子商务系统，构建以信息聚集和发布、大宗商品批发交易、物流配送等为主要功能的产需对接平台。加快土地、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市场体系建设，建立市场发现价格的机制，促进市场竞争和要素自由流转，构建比较完善的现代市场体系。加快市场法制化建设。规范市场中介组织的职能，推动行业自律。

（六）积极推进价格改革。

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推进水、电、气、热等资源品价格改革。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推动环保收费改革。稳步推进重要基础行业价格改革，建立对公益性行业补贴机制，加大对不同行业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完善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与困难群体生活补助的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价格监管

措施，建立科学的定价成本核算体系，实行垄断行业成本约束机制，实施定调价成本监审和定期成本监审相结合的监审制度。完善价格调整听证制度。

二、提高开放水平

（一）积极发展对外贸易。

壮大外贸主体。积极吸引大型跨国公司、中央大企业来津发展对外贸易，鼓励引进出口型企业。培育本地企业扩大出口，支持大型国有外贸企业集团通过兼并、重组等多种方式做大做强，鼓励和扶持外向型民营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到2015年，全市拥有外贸经营权企业达到2万家。

扩大服务贸易。努力增加国际物流、国际会展、金融保险和创意文化、出版、旅游等服务贸易出口，提升文化创意、通讯邮政、金融保险、信息服务等新型服务贸易比重。加快服务外包示范区和园区建设，培育外包产业集群，扩大国际服务外包承接规模。到2015年，全市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比2010年翻两番。

做强进口贸易。扩大资源能源、重要原材料、重要工业品、重要农产品进口。以节能环保、清洁能源以及高科技机械设备为重点领域，鼓励企业引进行业先进技术和关键零部件。打造汽车、铁矿砂、食用植物油、木材、棉花五大商品进口集散中心。

优化出口结构。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积极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的新优势，重点支持“三自三高”（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自主营销，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效益）产品出口。提升加工贸易层次，延伸加工贸易产业链。巩固欧美日韩传统市场，大力开发东盟、中东、东欧、非洲及南美市场。到 2015 年，出口新兴市场比重提高到 35%，一般贸易出口比重提高到 50%，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 1300 亿美元。

（二）拓展利用外资的广度和深度。

引导外商投资方向。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围绕优势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吸引龙头项目，配套延伸产业链条。鼓励外资投向高新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现代农业等领域。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开放，引进各类外资金融机构，鼓励外资先进业态、品牌企业进入金融、商贸、物流、居民服务等领域，积极稳步推进教育、医疗、体育领域开放。引导外资向各级开发区集聚。完善投资软环境，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推动利用外资方式多样化。引导外资以多种形式参与国内企业改组改造。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和各类功能性机构。加大智力、人才和技术引进工作力度，鼓励外资企业在津设立研发中心。积极利用证券、投资基金等方式吸收外

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使用国外优惠贷款。积极探索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开展飞机、船舶租赁业务。

提升利用外资综合效益。更好地发挥外资企业的技术和管理溢出效应，增强辐射带动作用。鼓励外商与本市研发机构合作，加大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力度。严格控制“两高一资”和低水平、过剩产能的外资项目。加强清洁能源、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等生态环保领域的国际合作。到2015年，实际利用外资累计超过800亿美元。

（三）深入实施“走出去”战略。

加快发展境外直接投资。积极推进埃及苏伊士经贸合作区等境外经贸合作载体建设。支持企业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开展国际化经营，鼓励轻工、纺织、冶金、机械等行业的优势企业到境外投资建厂。引导流通企业到境外从事贸易分销、物流航运业，拓展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扩大境外能源、资源合作开发利用。鼓励投资境外种植业和养殖业。境外投资年均增长20%以上。

提升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水平。扩大承揽境外工程项目规模，着力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综合性工程公司。深入开发对外劳务合作，逐步形成对外劳务合作市场的多元化。对外承包工程、设计咨询和劳务合作营业额五年累计超过100亿美元。

培育跨国经营市场主体。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加快与国际产业资本、金融资本和商业资本融合，实现投资与贸易联动，逐步培育一批集金融、贸易、科技、生产为一体的本土大型跨国公司。支持品牌企业在境外注册商标，支持建立并充分运用跨国营销网络，帮助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开展海外并购，逐步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建立健全境外投资和跨国经营风险评估与预防机制，积极防范境外投资风险。

（四）扩大国内经济合作。

深化与部院校合作。加强部市共建和部市会商机制，积极争取国家部委在项目和政策等方面的支持。深化院市共建合作机制，吸引国家级科研院所在津设立专业研究机构。积极推进本市与全国各重点院校、国家级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联合开展科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先进技术的开发和转移。积极吸引国内著名专家、学者和学科拔尖人才利用项目、技术、专利与本市企业、院所进行合作，形成以管理、技术、专利等投资创业的合作新模式。

加强国内招商引资。以招新引优、招强引链、招才引智为方向，进一步优化招商引资结构。大力引进国内龙头企业和集团总部，吸引 500 强优势企业、中央大企业、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在本市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机构。积极引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着力引进高新技

术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国内招商引资年均增长15%，引进国内500强优势企业累计达到200家。

积极扩大区域合作交流。增强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完善区域合作机制，进一步扩大与兄弟省区市的交流与合作，在推动京津冀和环渤海地区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协调发展发挥更大作用。加强京津冀、环渤海区域交通、信息、旅游、人才等一体化发展。做好产业分工和衔接配套，共同打造京津塘高新技术产业带。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和水源地保护的区域合作。不断增强龙头产业聚集辐射功能，带动区域产业相互配套。积极支持参与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和中部崛起。全力做好援藏、援疆和对口支援帮扶工作。加强与香港、澳门和台湾的交流合作。

本《纲要》的实施，主要依靠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政府要提高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能力，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有效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完善决策目标体系、执行责任体系和考核监督体系。要健全规划实施的考评、监测、评估和监督机制，确保《纲要》的目标和任务如期完成。

加强规划衔接。市重点专项规划作为全市“十二五”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纲要》在特定领域的细化和延伸，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依据《纲要》，编制实施好专项规划。各区县人民政府要依据《纲要》确定的发展方向和总体

要求，立足本地实际，组织编制实施好本行政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配合。实施好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

加强规划考评。制定并完善有利于推动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具体考核办法。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本《纲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的责任分解工作。《纲要》的约束性指标要纳入各部门、各区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分解落实。充分发挥年度计划落实总体规划的作用，把《纲要》提出的任务目标分解到年度计划中，保持规划实施的连续性。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纲要》确定的相关任务纳入本部门年度工作，明确责任人和进度要求，切实抓好落实，并及时将进展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健全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和中期评估制度。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纲要》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有关部门要跟踪分析相关专项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向市发展改革部门反馈。在《纲要》实施的中期阶段，要组织对《纲要》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中期评估报告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纲要》实施期间由于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时，按有关程序报批。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各部门要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纲要》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政府

向人大、政协的报告和沟通机制，充分听取人大、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加强《纲要》实施的社会监督，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社团的桥梁和监督作用，健全政府与企业、市民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开展《纲要》宣传和展示，及时公布《纲要》实施的进展情况，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支持《纲要》实施的社会氛围。

“十二五”发展目标宏伟，任务艰巨。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要求贯穿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领域，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推动天津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面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推进天津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而努力奋斗。